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張庭源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8013934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（6123317_10801393482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所簽約辦理退撫給與專戶之金融機構，就開立退撫給與專戶之領受人，如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，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9條、第70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05條規定及所簽定之書面約定，辦理冒領或溢領款項之收回執行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7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8465928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8/07 10:04:16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松山工農 1080807
NOAA1086007731